

K29
15
529(2)

29

15
=529(2)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二九號

據 民國十一年重印
梁善長輯本修影印

陝西省

白水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臺一版

白水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1147號

白水縣志卷之三

知縣梁善長修

食貨志

天下有互藏以爲富兼資以爲寶者食貨是也食不足則民病貨不足則民困民困且病國用亦絀周禮泉府立國服之法以其國所服事之物爲息唐宋以來或折大小麥或折錢或折帛權其有餘不足輕重相抵而貨通食足焉今稅有正雜息有準折量多寡而均平之古之制政之經也司牧者奉法而不以法擾則上下交利矣志食貨

地畝

黃帝立步制畝皆祖定度田之法伍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歷朝因之

地畝 明初無考宣德時民田無界步尺參差各得以意贏縮強者占多而欺隱弱者得少而賠累隆慶間知縣趙翰乃均地則壤四等（上地染面五十五畝二分六釐三毫、中地）六千二百二十一頃八十六畝柒分八釐肆毫（下地九百九十八頃八十三畝一分五釐三毫、下下地）二千二百一十六頃四十五畝五分隨地之上下定賦之輕重地無匿稅田無虛糧徵納易完公私兩利自嘉靖乙卯大饑加以地震民徙而地一荒至萬歷十三四五連值旱疫饑饉而地再荒是時知縣請招復開墾冀以邀名報增溢額之田民受增賦之苦經崇禎二年流寇之亂百姓逃竄而田畝荒棄

又如故矣

本朝順治三年百姓輯寧漸復田里奉文查丈七八兩年豁免荒地二千二百二拾二頃壹拾二畝三分三釐二毫柒絲知縣王永命謂開荒莫如輕賦請不拘本縣外縣人民但開荒一畝止納糧銀三分一應雜差盡行豁免臺司批示期年卽報開荒地二萬三千四百一畝一分伍釐數多浮溢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連值旱荒民無耕本雖奉文借給牛價籽種內仍多濫浦兩縣民承耕耕種雍正七年復下開墾之令時自首起科者計地陸頃二十七畝四分三釐五毫又雍正十年報墾至乾隆六年起科者計地一百三十二頃九

十一畝二分八釐共地一百四十頃一十八畝七分一釐五毫查原報荒地凡二千三百六十二頃三十一畝四釐七毫除此尙有未開墾地二千二百二十二頃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二毫乾隆二年奉

旨開墾五畝以下永免陞科五畝以上如係瘠土三三畝折算一畝十年之後方納錢糧澤王源也而除從前開墾外地皆沙石交積不堪樹藝至今無報墾者

縣地高寒收穫比他邑遲十餘日麥田每一畝上腴之地豐年可收一石次者七八斗或五六斗最下山麓磽硝之地及山上壘石包土層級梯磴之田甚收不及三四斗粟

田收穫分數大約與麥田同種菽麥豌豆地多瘠薄每一
畝豐年祇收七八斗最下者收俱不及三四斗東南鄉東
北鄉地種二麥者十之七八種秋禾者十之三三正北西
北兩鄉種二麥者十之六七種秋禾者十之三四每歲所
收粟麥除正賦之供及糞壅牲口之費餘剩無幾舊志云
土瘠民貧良不誣也

戶口

戶口 明以前志缺不載洪武初縣三鄉編戶三十里頗稱
殷庶天順間併爲二十八里至成化甲辰歲饑弘治甲子又
饑逃亡者衆迺併爲二十里嘉靖間歲飢地震民多竄徙遂

至烟戶零落原濕荒涼里無全甲甲無全戶安樂尙禮招賢等甲爲尤甚焉考舊志萬歷間計戶一千五百二十有陸丁二萬二千九百柒十有八順治初編審戶僅九百一十有柒丁僅一萬二千八百有六蓋明末軍興饑饉殺戮逃亡之所餘也順治七年奉

旨豁免逃亡丁見下計招回及歷年編審所出見下數較前多五千餘丁云

賦稅

田 原定上中下并下下廝等共九千肆百五十肆頃柒十畝柒分每畝科糧不一共徵糧二萬一千八十五石九斗五

升四合每石折徵銀一兩二錢一分九絲二纖四塵應折徵
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兩九錢二釐五毫

絲忽以下細數詳賦役全書從

載省不內除順治七八兩年免過荒地外實在成熟地并新墾
自首地七千二百三十二頃五十八畝三分六釐七毫額徵
糧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三石八斗八升八合七勺

抄報以下細數詳賦

役全書從不載實折徵銀二萬一千三十六兩七分五釐一毫

丁三門九則不等折下下丁共二萬三千五百一十有八
每丁額徵銀八分一釐六毫七絲二忽六微四纖七塵應徵
銀一千九百二十兩七錢七分六釐三毫內除優免丁五百
四十又順治七年詔免逃亡丁一萬五百三十有九總招回

三丁及節年編審所出丁五千一百柒十有二實在丁一萬

七千六百一十有四實徵行差丁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五

錢八分一釐九毫

康熙五十二年奉恩韶後遇編審之期俱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每年入

丁另行

止凡編審

造永不加賦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十六年

丁六百零五丁內開除死亡

加賦丁五百八十

出永不加賦

丁二十二丁實

口

丁二十丁實出永不加賦

口

均徭銀原額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四毫內

除荒銀四百九兩六錢三分實徵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兩四

錢九分五釐三毫

均攤丁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七分八釐四毫

康熙正五年

準入丁銀一錢五分七釐九毫

兩

年例盤纏 銀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

停免 銀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八毫

軍籍新增 銀八百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

匠價 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

乾

隆

元

年

奏

准

匠

價

照

江

南

例

攤

揚

糧入內地

課程 銀一十二兩七錢二分

以上田丁等項(徵)銀凡二萬七千一十九兩一錢四分六
釐三毫閏月加增銀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七釐

起解

兵餉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兩七錢二分三釐

同上

卷之三

食貨

賦稅

五

軍籍新增銀八百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

年例盤纏銀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

藥味腳價銀九錢八分八釐九毫

停免銀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八毫

裁汰燈夫銀一十九兩一錢五分七釐三毫

均攤俸工銀七十兩九錢二釐

新增官役俸工銀三兩八錢七分一釐

站支銀一千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一釐

裁汰民壯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

裁汰揀夫工食銀九十九兩六錢三分一釐六毫

遞馬增熟銀一百一十二兩九錢七分四毫

撥補邊塘夫馬工料銀五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

布花增熟銀一分三釐六毫

課程銀一十二兩七錢二分

以上解起解起

銀凡二萬六千一兩五錢四分七釐四毫內除里民完納駐防兵馬米豆草三色准抵正賦銀一百七十六兩（實起解）銀凡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七釐四毫閏月加增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八釐

留支

知縣一員俸薪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外實支銀二十四兩

五錢九分九釐九毫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馬快手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二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三十二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鐘鼓夫五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子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仵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遞馬二匹馬夫一名工食草料修理藥味銀五十七兩六錢

三分八釐

每年倒馬銀三兩二錢赴司請領內扣除皮驥變價銀二錢

鋪司兵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典史一員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訓導一員俸薪銀四十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廩生二十名月糧銀六十四兩

舉人會試盤纏約給銀七兩餘赴司請領

春秋祭祀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二毫

雍正十三年撥補不敷銀七兩六錢

錢六分又祭關侯廟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零祭銀四兩俱赴司請領

鄉飲銀四兩二分四釐六毫

孤貧八名口糧銀二十八兩八錢冬衣布花銀五兩二錢

一分二釐一毫

乾隆十二年添設孤貧四十一名口糧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冬衣布花銀二十六兩五錢

四分五釐俱赴司請領

以上(留支)銀凡一千一十七兩五錢九分八釐九毫閏月

加增銀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

把總 一名馬戰兵三名每名歲支市斗米八石共三十二

石閏月加增米二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

馬四匹每匹春冬二季支市斗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

每束重
七斤

共豆二十二石六斗草一千四百四十束閏月加增

豆三石六斗草二百四十束

守兵二十七名每名歲支市斗米四石共一百八石閏月加增米八石九斗九升九合

以上民納米豆一斗准銀一錢草一束准銀一分米豆草共

扣抵地丁正賦銀一百七十六兩兵馬餉乾銀在富平營領支見營汎志